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5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8 月

一、园区概况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文核准范围面积 3.5344km²，实际开发面积 1.36km²，园区规划环评工作于 2011 年 1 月完成，批复文件为《关于湖南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1〕20 号，园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跟踪评价工作，批复文件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通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批复文号为湘环评函〔2020〕40 号，2025 年园区未进行调扩区，2025 年 2 月正式批复与益阳高新区合并，批复文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湘潭等 5 市有关开发区合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政函〔2025〕14 号。

截止 2025 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16 家，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15 家，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1 家，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0 家。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6 家，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1 家，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 0 家，环评备案登记表企业 0 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8 家，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0 家，未完成验收的有 0 家（3 家正在办理中，3 家正在建设中，2 家无需办理）。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5 家，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0 家。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3 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企业数量 10 家，园区未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或者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 2 家（2 家企业正在建设中）。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719.80t/a，氨氮 95.97t/a，二氧化硫 764.93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及跟踪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湖南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0号）要求，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1，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通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40号）要求，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大通湖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的批复及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科研、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除在西北部集中规划少量拆迁安置用地外，不得再设居住用地；按报告书要求、取消园区西南角三类工业用地，并将原规划在园区西北部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调整至园区西南角，以避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对其北向居民安置区的恶臭污染影响；做好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并不得在其邻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除在西北部集中规划少量拆迁安置用地外，未设居住用地；已按报告书要求、取消园区西南角三类工业用地，已将原规划在园区西北部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调整至园区西南角，避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对其北向居民安置区的恶臭污染影响；做好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未在其邻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落实
2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三类工业。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园区已引入和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对未办理环评且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的通州塑胶厂必须限期退出园区。	园区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建设三类工业。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不断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园区已引入和已建项目进行清理，未办理环评且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的通州塑胶厂已退出园区。	落实

3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工业生产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分别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大通湖城区污水处理厂合并建设，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调整优化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水去向，污水处理厂工程具体选址、分期规模、处理工艺、排水路径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肉类加工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要求后排入大通湖洪道。	园区建成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加快配套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进度，确保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工业生产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分别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园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漉湖。	落实
4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限制小吨位燃煤锅炉的建设，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远期应考虑集中供热，减轻燃煤型大气污染。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了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落实
5	5、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园区已建立固废运营管理体系，要求园区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固废运营管理。园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都经过了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落实
6	6、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自然山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在建设前期应制定拆迁安置方案，根据开发进度规划先期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建设期间，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若需拆迁安置的，事先都制定好了拆迁安置方案。	落实
7	7、园区要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设立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部，对入园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园区于2019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落实

		2022年开展修编及2023年3月完成备案，并每年组织了人员培训。	
8	8、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SO ₂ ≤764.93吨/年；COD≤719.80吨/年；氨氮≤95.97吨/年。	园区实际污染物总量均低于规划批复要求。	落实

表 2 大通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批复及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跟踪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一）按程序做好集中区规划调整。由于集中区开发缓慢，规划主导产业、产业功能分区不明显，存在部分入驻企业与集中区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不符，存在工业与居民、农田交错混杂现象，部分居住用地占用规划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纺织业交叉且近距离布局。集中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集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产业开发区已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集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落实
2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集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集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了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大部分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园区引进的企业包括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企业；各企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未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引进存在高架源的企业。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符合集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落实
3	（三）进一步落实集中区污染管控措施。鉴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应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纳污范围，加强管网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体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做好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合规手续。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区域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企业生产废水须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全部送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	园区已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纳污范围，加强管网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体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持续做好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已完善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合规手续，于2022年10月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批复文号益排审〔2022〕12号。园区企业均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区域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	落实

	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集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园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4	（四）完善集中区环境监测体系。集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集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集中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园区已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已建立对环境空气的监测体系。	落实
5	（五）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园区已加强对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已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园区成立了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2022年已修编《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0900-2024-05G。	落实
6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不得在其临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合理制定集中区下阶段征地拆迁计划，考虑将集中区现已开发区域内的零散居民优先拆迁。	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已禁止在临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落实
7	（七）做好集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园区已合理规划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时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落实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明确了大通湖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3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² ）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12 0003	大通湖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益 阳 市	大 通 湖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核准范围*： 3.5344。	核准范围*：区块 一、区块二涉及 河坝镇；区块三 涉及千山红镇；	河坝镇：农产 品主产区；千 山红镇：农产 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1〕20号：粮食加 工、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及 粮食仓储物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 导产业：食品加工；特色产业： 医药制造。	区块一、区块二 1.产业开发区紧邻大 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区块一 2.工业用地中布局了 少量的居住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大通湖湖泊重点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区块一 （1.2）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1.3）不得建设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废水：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区块二 （2.1.1）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机排二十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 区块三 （2.1.2）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2.2）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2.3）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3.1）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清洁能源供应网络，努力提高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2025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0.32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6862.6标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2025年，大通湖区用水总量1.030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0.68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 园区 〔2022〕 601号）	区块一 区块面积：3.3326 km²，四至范围：东至文化路，南至沿河北路，西至秀水路，北至大通湖大道； 区块二 区块面积：0.1005 km²，四至范围：东至Y405乡道，南至Y405乡道，西至金山社区，北至Y405乡道； 区块三 区块面积：0.1013 km²，四至范围：东至千山红镇医院，南至Y408乡道，西至Y408乡道，北至大通湖第二中学。

园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 4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园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大通湖湖泊重点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大通湖湖泊保护范围内已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区块一 (1.2) 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实际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符合
		区块一 (1.3) 不得建设涉三类工业。	未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	(2.1) 废水：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区块二 (2.1.1) 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机排二十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 区块三 (2.1.2) 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区块一、区块二区域：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园区已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及集群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 区块三区域：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符合
		(2.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已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已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外排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3) 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5 年度自评估报告

3	环境 风险 防控	(3.1)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园区已及时编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每年按时完成年度应急演练任务。	符合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绝大部分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尚有 3 家企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3)建设用地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已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禁止重污染行业进入。	符合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已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已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已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清洁能源供应网络，努力提高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2025 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32 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6862.6 标煤（当量值）以内。	园区建成区均已拉通天然气管网。已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符合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2025 年，大通湖区用水总量 1.03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0.68m ³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00 %。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等要求，严格落实节水政策，万元工业产值综合水耗 4.44 立方米/万元。	符合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政策进行园区开发。园区土地开发符合大通湖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5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区块一、区块二 1.产业开发区紧邻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大通湖。园区废污水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不造成影响。	整改完成
		区块一 2.工业用地中布局了少量的居住用地。	对园区进行科学规划，严格布局居住用地，使其位于园区常年上风向，保障园区人员住宿及健康安全。	严格控规

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1.废水：园区建成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废水一律经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三运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加强了对园区涉水企业的监管，年度内均达纳网排放标准。2.废气：已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了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园区企业运用更环保和清洁的工艺和能源，减少了工艺废气的产生，推动多家企业购入环保设备，整顿了园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现象。3.固体废弃物：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1.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均已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3.已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杜绝重污染企业进入。4.年度内园区加强了日常巡查，无非法排污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水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3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130m³/d,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3 个, 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按外排水量计), 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口达标情况及在线监测情况。

园区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 1200m³/d, 实际处理规模约 130m³/d, 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 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8558t/a, 氨氮 0.0122t/a, 总磷 0.0081t/a, 总氮 0.1735/a, 其他因子 (重金属等) 0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老三运河, 水功能区划 III 类, 监测达标率 100%, 超标因子无, 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园区内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自评。

(五)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5 个, 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超标因子无, 最大超标倍数 0 倍。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 二氧化硫 0.2442t/a, 氮氧化物 2.3112t/a, VOCs 0.0141t/a。

(六) 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 无超标因子, 最大超标倍数/倍。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已完成修复 0 个, 未开工修复的 0 个, 修复中的 0 个, 园区无土壤环境监测站。

(七) 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5 个, 产生量 77.07t/a, 其中, 自行综合利用 1t/a, 自行处置 0t/a, 外委处置 76.07t/a。园区危险废物

产生企业数量 5 个，产生量 6.56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6.562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暂未建设集中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八) 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含各级环保督察、各级环保投诉等）

(九) 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与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管家合同，委托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服务期至2025年7月，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一) 园区第三方治理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环境咨询、节能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环保工程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前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单位（国环评证甲字第2702号）。

葆华环保总部坐落于湖南长沙雨花区，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南葆华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全国各地共设立了10余家分支机构。公司具有湖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乙级证书、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三级运营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施工资质证书。

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评级业务备案机构认证AAA信用企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证AAA信用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葆华环保十分注重技术实力的提升，在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通过校企合作、技术引进、自主研发，掌握了水污染治理、VOCs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拥有10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自主研发了大气污染调查、水污染物调查、生物识别等八项专业软件著作权。

（二）第三方服务年度总结报告中提出的须整改问题情况：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与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企业需要整改的问题已在调查完成后，汇报给园区，立行立改。问题主要集中在危废台账、危废间标识标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5年度园区积极联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环保管家开展对园区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大大加强了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活动，理清了长久以来园区企业生态环境手续、环评批复落实、环境风险源、存在的不足等情况，并针对以上情况要求企业整改，有力地打击了环保手续不到位、环保设施未按要求落实、无组织排放等行为，实现了工业企业污水均达纳网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危废产生单位均建有危废暂存间等一系列年度目标。

同时加强对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园区落实每月至少2次巡查，并积极协调废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等事项，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年度内工业污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未有超标的现象。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存在不足，对于监管的重点和细节还需要加强学习，且存在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不规范的现象。

（二）园区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不够深入，未实现环保管家与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有机结合，推进企业规范化建设力度不足。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存在不足，未实现高标准要求。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管，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为做好生态环境监管，园区会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并积极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环保管家，组织开展多次巡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防微杜渐、禁于未然，确保守住园区生态环境底线。

（二）加强指导，杜绝企业违法行为。基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较多的情况，为落实“三同时”“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园区首先加强业务学习，并加强联系与指导，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工作走在前，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积极对接，加快提质改造进展。园区将持续对接大发集团，会同运营单位、环保管家协商讨论改造方案，推动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加快提质改造，争取早日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2026年8月5日